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

聯絡人：戴素枝

電話：(02)2757-5999 分機675949

傳真：(02)2757-5998

電子郵件：Selena_SC_Tai@manulife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30000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金管會」）核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5108號函核准。
- 二、「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配合實務作業規劃，刪除已無發行需求之受益權單位及其申購發行價額之規定。
 - （二）修改本基金成立後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，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。
 - （三）配合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，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。
 - （四）修改第十四條基金投資所指「全球科技相關產業」之定義，配合原指標產業類別內容調整，調整文字以符合本基金投資方針。



(五)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，修改外國有價證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。

三、前述修訂事項，除前項第(四)款內容之施行基準日為113年5月31日，其餘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，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，建議官網或對帳單等方式公告。

五、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，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網址：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manulifeim.com.tw>)下載。

六、附件：宏利全球科技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、金管證投字第1130335108號核准函、宏利全球科技基金資料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馬瑜明

來文